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1年度潮秩字第18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被移送人 蔡慶一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1年12月6日以屏警刑科偵字第11138948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慶一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蔡慶一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4時16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巷0○○號，使用手機以其個人通訊軟體LINE帳號「蔡慶一」在LINE「阿不拉」群組，張貼「本次111年屏東縣長選舉中選會公布有效票數38萬，結果總票數高達43萬，一不小心做過頭了？...」等文字，並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1月28日發布之「開票過程中各投開票所選舉人票數不斷開出、滾動累計，因此不同時間點會因滾動有不同票數出現」訊息為錯誤訊息。被移送人於上開群組發布前述不實之言論(下稱本案言論)，將為不特定多數人所知悉，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等語。

二、按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機關，由制作人簽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39條、第43條

01 之1、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
02 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
03 裁定。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
04 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
05 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
06 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
07 條、第92條亦有明文。再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
08 款所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應以該散布謠言
09 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
10 情形，為其構成要件。

11 三、經查，本案111年11月29日訊問被移送人之調查筆錄，並無
12 訊問人、記錄人之簽名，與法有違。其次，依LINE截圖，被
13 移送人縱有本案言論，然我國民主制度本非一朝一夕，國人
14 對選舉制度、言論真偽之智識及辨別度，當不在話下，且觀
15 卷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1月28日所為屏東縣長選舉計
16 票說明之新聞稿，已詳細說明選務計票過程，併酌被移送人
17 發表本案言論後之次日，即經警方通知訊問，亦徵有關機關
18 俱積極作為，足在本案言論發酵前，即消弭於無形，不致影
19 響公共安寧。準此，被移送人本案言論，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20 第63條第1項第5款要件未符，揆諸前開說明，爰為被移送人
21 不罰之裁定。

22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薛雅云